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大会中涉及的《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1月1日、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2	凯盛科技	2025/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968015

联系人:陈幸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张林,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律师,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先后在上海铁路局第一工程公司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蚌埠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二)征集主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人张林先生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并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股东者关系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股东者关系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黄山大道8009号

收件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2-4968015

邮政编码:233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林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7.29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191,068.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管道集团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公司拟与水务集团签订协议,将持有的管道集团7.296%股权全部转让给水务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191,068.00元,水务集团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管道集团股权。

2020年12月,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获取管道集团5%股权,2022年10月,公司以股权及货币增资方式,分步对管道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管道集团7.29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东宏股份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管道集团7.296%股权全部转让给水务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7D2659X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经营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滗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70.5%,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9.5%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6,855,566.30	6,895,284.68
负债合计	5,008,896.70	5,053,892.44
所有者权益	1,846,669.60	1,841,392.24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867.71	1,124,481.32
营业利润	10,546.30	18,352.20
净利润	6,471.75	6,985.53

3.水务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水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925B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6322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5年4月4日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9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水务集团持股92.704%,公司持股7.296%

3.管道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管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8,612.96	92.704%	63,225.9	100%
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612.94	7.296%	-	-
合计		63,225.9	100%	63,225.9	100%

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管道集团7.296%股份,其权属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益负担、权属纠纷、限制转让的情形。

2.管道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842,374.70	638,859.61	615,425.62
负债合计	787,897.39	522,327.34	507,898.44
所有者权益	54,477.31	116,532.26	107,527.18
-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5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770.77	78,132.34	492,386.88
营业利润	8,578.73	9,835.04	42,801.35
净利润	5,634.06	9,005.08	37,192.93

注:管道集团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份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值确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管道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7.296%股权涉及的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3513号)。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管道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6,532.2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4,077.67万元,增值额为97,545.41万元,增值率为83.71%。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的管道集团7.296%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191,068.0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系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7.2960%的股权;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92.7040%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296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一)标的股权转让的份额及价格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以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6,191,068.00元。

(二)标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6,191,0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壹拾玖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

(三)标的股权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

1.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及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在收到双方提交的完整资料后向天津市国资委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工商登记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乙方、目标公司依法各自承担。

3.自审计基准日起至完成标的股权的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甲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及时配合办理通知之日第四个自然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标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或目标公司原因未能办理完成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做出虚假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协议所称损失,均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实际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餐饮食宿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回收资金,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管道集团的股权。

水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总经理:杨大为

董事会秘书:吴常念

财务总监:李雅冰

独立董事:徐炳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d-scree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浩淼

电话:028-89140831

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400001976	0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二“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30078801400001976,截至2025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一、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一、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